

## 歷史與業務發展

曹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沙田成立首間「康健醫務中心」，提供普通科服務，創辦「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位於沙田之醫務中心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轉型為本集團首間綜合醫務中心。請參閱下文了解其他詳情。

自一九九一年九月以來，曹醫生透過與陳醫生、馮醫生、梁醫生、蘇醫生及鄭醫生組成聯盟，逐步擴充其診所網絡。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創辦人合共成立7間醫務中心，其中6間位於新界沙田、大埔、粉嶺、大圍、火炭及馬鞍山，全部以「康健醫務中心」之名稱經營，而於港島北角成立之1間則以「康和醫務所」之名稱經營。該等醫務中心旨在為鄰近地區之居民提供普通科西醫診療服務。設於大埔及粉嶺之2間醫務中心同時提供牙科服務。此外，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以來，位於大埔之醫務中心開始提供耳鼻喉外科服務。大埔及粉嶺之2間醫務中心亦邀請客席專科醫生提供服務。

於一九九五年，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及馮醫生聯手收購福運科技已發行股本合共8.83%，而福運科技主要經營化驗所。其後，位於沙田之1間「康健醫務中心」開始提供驗血及心電圖服務。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為了監察及提高於本集團於「康健醫務中心」執業之西醫及牙醫之專業技能及知識，本集團設立「質量保證委員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質量控制」一段了解其他詳情。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位於沙田之「康健醫務中心」轉型為綜合醫務中心，提供普通科及牙科以外之全面專科服務，包括婦科、耳鼻喉外科、眼科、皮膚科、內窺鏡、矯形科、外科及精神科。

於一九九七年期間，「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繼續於人口稠密之地區擴充。於該年九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分別於觀塘及將軍澳設立2間醫務中心，分別向觀塘及將軍澳提供普通科西醫診療服務。創辦人認為，於此等地區設立新「康健醫務中心」，可進一步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覆蓋範圍，並於當地社區推廣「康健醫務中心」作為提供全面醫療服務之具規模網絡之形象。

## 積極拓展業務

下表概述「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就多個業務範圍之擴充及發展過程：

	於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綜合醫務中心 (附註1)	1	1	2
醫務中心			
－管理診所 (附註2)	12	14	17
－許可診所	—	4	4
提供二十四小時醫療服務之中心數目	—	4	4
西醫數目 (附註3)	15	23	26
許可診所之西醫數目	—	4	4
本集團直接經營之牙醫診所 (附註4)	3	4	5
許可牙醫診所	—	3	5
牙醫數目 (附註5)	4	5	5
許可診所之牙醫數目	—	3	5
其他服務 (附註6)	8	11	12
其他職員數目	48	77	85
客席專科醫生數目	7	10	11
病人數目 (附註7)	314,000	384,000	420,000

附註：

1. 綜合醫務中心指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之業務重組進行前原本診所於沙田經營之綜合醫務中心，而於業務重組生效後，綜合醫務中心乃由管理診所經營。
2. 醫務中心指於業務重組進行前原本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而於業務重組生效後，醫務中心全部由管理診所經營。
3. 西醫指於業務重組進行前原本診所聘用之西醫，而於業務重組生效後，西醫全部由本集團聘用。
4. 牙醫診所指於業務重組進行前原本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而於業務重組生效後，牙醫診所全部由本集團直接經營。
5. 牙醫指於業務重組進行前原本診所聘用之牙醫，而於業務重組生效後，牙醫全部由本集團聘用。
6.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醫務中心提供之新增服務包括內窺鏡、矯形科、外科、精神科、婦科、耳鼻喉外科、眼科及皮膚科，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三項新增服務，包括腳部矯形、修復科及營養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綜合醫務中心新增之服務為復康科。
7. 病人指於業務重組進行前原本診所之病人，而於業務重組生效後，病人全部為由管理診所經營之「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

###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整頓業務之一年。董事局認為，「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在建立其成為香港一個認可之提供私家醫療服務之集團後，應進一步以其競爭優勢，物色其他業務機會擴充。本集團投入資源及管理人才，以(其中包括)其當時之市場佔有率、「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覆蓋範圍、所提供之服務及經營模式為基礎，制定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策略。

於年內，本集團分別於旺角、荃灣及藍田成立3間全部名為「康健醫務中心」之新醫務中心。正因如此，「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醫務中心(包括綜合醫務中心)總數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間增至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間。期間內，病人數目由約239,000人增至約314,000人。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繼在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評估及鞏固其市場佔有率後，落實採納擴充策略，發展「康健醫務中心」之品牌成為所在地區提供可予負擔醫療服務之集團。於年內，本集團取得多項重要業務突破，包括透過進行業務重組更改業務經營模式、統一「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所有醫務中心之名稱、分散業務至健康食品分銷業務、擴大股東基礎及擴展「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提供之服務之範圍。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以「康健醫務中心」品牌之認受性，開始積極推動其許可業務，透過向4間醫務中心及3間牙醫診所授出許可經營許可診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許可診所」一段了解許可診所運作之其他詳情。除授出許可外，本集團亦向7間許可診所其中5間，包括2間西醫診所(包括一間由執行董事鄭醫生擁有之西醫診所)及3間牙醫診所(其中1間由執行董事梁醫生擁有，而另外2間則由執行董事戚醫生擁有)提供有限管理及行政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了解本集團與鄭醫生、梁醫生及戚醫生訂立該等安排之其他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八月，為確認本集團所聘用之若干醫生及牙醫以及職員作出之貢獻，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曹醫生出售其於本公司約3.4%之權益予陳永傑醫生、戚醫生、周醫生、鍾祥興醫生、何仲賢醫生、林敬安醫生、梁美寶女士、敏昌國際有限公司及袁紹華醫生，總代價約為11,400,000元。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此等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重組」一節。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為了鞏固及加強集團架構以備日後之擴充，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重組」一節了解其他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透過更改所有醫務中心、綜合醫務中心及牙醫診所之名稱為「康健醫務中心」，進一步推廣「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知名度。

於同月，本集團透過向True Destination收購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20%權益以及進康國際購股權，分散至健康食品分銷業務，總代價約為1,400,000元。代價乃參考進康國際設立健康食品分銷業務之估計成本後由雙方以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達致。進康國際主要透過傳銷分銷健康食品產品。進康國際另外80%權益現時乃由True Destination持有，而True Destination乃由曹先生、陳醫生、梁醫生、戚醫生、投資者其中3名、投資僱員其中3名以及其他獨立第三者持有。根據進康國際購股權，本集團有權於隨時及不時，以進康國際最近期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之6倍市盈率購買進康國際其餘80%權益。6倍市盈率乃參考(其中包括)醫療業類似之收購交易並計及進康國際之預計收入後釐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分銷健康食品及護膚產品」一段了解進康國際業務之其他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沙田之綜合醫務中心開始提供二十四小時普通科醫療服務。自此以後，分別位於大圍、觀塘及北角之3間「康健醫務中心」開始提供二十四小時普通科醫療服務。本集團之計劃為協助管理診所於「康健醫務中心」推行二十四小時普通科醫療服務，應付市民於夜間對方便及時之普通科醫療服務之需求。

於同月，為了進一步確保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提供之服務之質素，本集團設立「專科醫生顧問委員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質量控制」一段了解其他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現時位於沙田之綜合醫務中心之擴充計劃完成。位於沙田之綜合醫務中心現時提供全科及專科醫療服務，包括婦科、耳鼻喉外科、眼科、皮膚科、內窺鏡、矯形科、外科、精神科、修復科、腳部矯型科及二十四小時普通科醫療服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股東基礎，當時由曹醫生以現金向雅各臣(即與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發行本金額為16,440,813元之可轉換票據。雅各臣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悉數行使附於可轉換票據之轉換權，並轉換為435,932股股份。雅各臣將於34,924,479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8.72%。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投資者」一段了解可換股票據及雅各臣之其他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康健醫務中心」網絡進一步擴充在葵盛東及柴灣開設2間新「康健醫務中心」，提供普通科服務。於同月，本集團於將軍澳開設多1間牙醫診所。柴灣之醫務中心乃由合夥診所經營，而葵盛東之醫務中心則由執行董事曹醫生經營之管理診所經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管理診所」及「關連交易」等各段了解本集團與曹醫生訂立之安排之其他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擴充至由18間醫務中心、1間綜合醫務中心及7間牙醫診所組成，而其病人數目亦增至約384,000人。

###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持續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探討醫療業之其他業務機會，致力落實其業務發展策略。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向多2間牙醫診所授出許可，令許可牙醫診所總數增至5間。於同月，為進一步擴充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馮醫生分別出售310,226股及34,469股股份予渣打直接投資（「賣方」）及陳耀強先生（為其本身及渣打直接投資之投資管理組信託持有股份），總代價分別為11,700,000元及1,300,000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投資者」一段了解渣打直接投資之詳情。根據股份發售，渣打直接投資提呈發售5,300,000股待售股份，而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渣打直接投資擁有19,553,441股股份，或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而渣打直接投資之投資管理組將於2,761,598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9%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透過向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4,000,000元及2,000,000元年息4厘之可轉換可換股票據，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兩批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宏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eswin Limited，代價為13,392,857.50元。此等票據附有權利可按發售價折讓30%或每股0.56元（兩者之較低者）兌換為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投資者」一段了解可換股票據、Geswin Limited及宏安之其他詳情。

於同月，本集團設立其本身之醫療入門網站[www.health-easy.com](http://www.health-easy.com)，從而開拓因互聯網日漸普遍所產生之商機。董事局相信，新入門網站會為本集團、管理診所及許可診所帶來提供服務之新渠道，因此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本地提供醫療管理及服務之主要集團之地位。本集團最終計劃發展入門網站成為一個平台，向「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提供網上覆診服務，補足傳統醫療渠道。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認購iDimensions(一名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獨立第三者)股本19%，開拓越來越普及之網上銷售作為其中一個分銷渠道之商機，總現金代價約為275,000元。董事確認，認購之代價乃經雙方參考iDimensions初期發展之估計投資成本後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iDimensions主要從事於美國、澳洲、中國及香港發展及經營為買家及賣家提供商業對商業網上拍賣平台之網站。本集團計劃透過iDimensions於網上建立向西醫及牙醫分銷藥物之商業對商業渠道。董事局相信，於iDimensions之投資將可促使本集團發展其網上商業對商業服務。本集團現時無意增加於iDimensions之投資額。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透過於小瀝源設立第2間附設牙醫診所之綜合醫務中心，以及分別於粉嶺、新田圍及新浦崗設立3間醫務中心，進一步鞏固其「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覆蓋範圍。新綜合醫務中心及位於新浦崗之醫務中心乃由合夥診所經營，而位於新田圍及粉嶺醫務中心則分別由執行董事馮醫生及本集團之僱員林文俊醫生擁有之兩間管理診所經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管理診所」及「關連交易」等各段了解本集團與馮醫生訂立之安排之其他詳情。

於同月，本公司透過與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Topson訂立認購協議，進一步擴大其股東基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投資者」一段了解其他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為鞏固與長江實業之策略聯盟關係，本公司與Tops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現金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予Topson。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的新股，最多分別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63%(可予調整)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悉數換股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21%(可予調整)。

董事認為，透過持續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以及令本集團之業務更多元化，將可提高本集團作為提供具規模之醫療管理及服務之集團之形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由合共21間醫務中心、2間綜合醫務中心以及10間牙醫診所組成，服務超過420,000名病人。

# 歷 史 及 積 極 拓 展 業 務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備考合併業績之財務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之合併業績及備考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乃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之呈列基準編制。備考合併業績乃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c)(ii)節呈列之基準編製。

合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合併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b>營業額</b>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來自合夥診所	—	38,896	43,270	53,18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	490	(附註(1))	(附註(1))
許可費收入				
－來自合夥診所	—	5,790	5,948	8,230
－來自許可西醫及牙醫診所	—	3,120	(附註(1))	(附註(1))
西醫診金及有關服務收入	53,194	18,302	—	—
牙醫診金收入	5,496	6,291	5,496	6,291
<b>總計</b>	<b>58,690</b>	<b>72,889</b>	<b>54,714</b>	<b>71,317</b>
藥物成本	(5,562)	(6,140)	(5,562)	(6,140)
醫務人員薪金	(16,879)	(23,572)	(20,508)	(24,910)
<b>毛利</b>	<b>36,249</b>	<b>43,177</b>	<b>28,644</b>	<b>40,267</b>
銀行利息收入	—	117	—	117
經營開支：				
<b>固定資產折舊</b>				
－自置資產	(803)	(994)	(803)	(994)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18)	(27)	(118)	(27)
僱員成本	(1,235)	(2,056)	(1,235)	(2,056)
營業租約租金	(7,561)	(6,202)	(4,095)	(4,876)
核數師酬金	—	(600)	—	(60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48)	(167)	(48)	(16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82)	—	(82)
網站發展成本	—	(125)	—	(125)
其他	(3,119)	(3,119)	(2,609)	(2,873)
	<b>(12,884)</b>	<b>(13,372)</b>	<b>(8,908)</b>	<b>(11,800)</b>
<b>來自業務之溢利</b>	<b>23,365</b>	<b>29,922</b>	<b>19,736</b>	<b>28,584</b>
<b>融資成本：</b>				
以下兩項之利息開支				
－融資租約	(9)	—	(9)	—
－分期貸款	(10)	(22)	(10)	(22)
	<b>(19)</b>	<b>(22)</b>	<b>(19)</b>	<b>(22)</b>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09)	—	(509)
<b>除稅前溢利</b>	<b>23,346</b>	<b>29,391</b>	<b>19,717</b>	<b>28,053</b>
稅項	(3,581)	(4,520)	(3,239)	(4,387)
<b>股東應佔溢利</b>	<b>19,765</b>	<b>24,871</b>	<b>16,478</b>	<b>23,666</b>
股息／提出資金 (附註(2))	20,288	7,652	13,420	5,220
<b>每股盈利 (附註(3))</b>	<b>4.9仙</b>	<b>6.2仙</b>	<b>4.1仙</b>	<b>5.9仙</b>

附註：

- (1) 備考營業額乃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第3(a)(iii)節所載之基準編制。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向唯一一間管理診所合夥診所提供的管理及行政服務。本集團所收取之許可費及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為合夥診所之全部診金收入（經扣除未有於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獲彌補之部份）。

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向合夥診所收取之許可費及管理及行政服務費，包括償付西醫診所之經營開支。該等開支其中部份已由合夥診所直接支付。未有於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獲彌補之該等開支，包括商業登記費、化驗費（為簡化行政步驟，已由合夥診所直接支付予有關化驗所）及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前未能更改租約之承租人而引致之租金及差餉。

(2) 股息／提出資金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作為提出資金呈列之款項乃原本診所之合夥人及獨資東主於有關期間內在重組前在於有關期間內提出之款項。

(3)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盈利（基本及備考）乃以有關期間內假設將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原本診所轉讓業務予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本公司需要於會計師報告內載列截至不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董事局已確認，其對本集團已進行充分業務審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事件重大影響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呈列之資料。

財務分析乃以原本診所之實體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呈列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備考經合併業績為基礎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估算調整，猶如業務乃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以本集團現時之架構經營。

##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54,714,000元。絕大部份營業額乃來自合夥診所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約為43,270,000元或約佔本集團營業額79.1%。其次為合夥診所之許可費收入及牙醫診金收入，分別約為5,948,000元及5,496,000元，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10.9%及10.0%。

除稅前溢利—除稅前溢利乃毛利減去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並反映應就任何其他收入或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而作出之調整。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提供服務之成本約26,070,000元，其中藥物成本佔約5,562,000元，而醫務人員薪金則佔約20,508,000元。因此，本年度之毛利約為28,644,000元，邊際毛利約為52.4%。經營開支包括租金開支約4,095,000元、僱員成本約1,235,000元、折舊開支約921,000元，以及法律和專業顧問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約2,657,000元。於此期間內，融資成本約為19,000元，乃醫療設備之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及醫務中心租賃物業裝修之分期貸款。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9,717,000元。

稅項—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之稅項約為3,239,000元，實際稅率約為16.4%。請參閱下文「稅項」一段了解本集團之稅項之其他詳情。

股東應佔溢利—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6,478,000元。本年度之邊際純利約為30.1%。

股息／提出資金一年內，原本診所之合夥人及獨資東主已提出約13,420,000元。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30.3%至約71,317,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合夥診所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由上年度之約43,270,000元上升至約53,186,000元。由於不斷推出新服務及病人數目有所擴大，於本年度內應收合夥診所之費用有所增加，加上已收進康國際之管理及服務費490,000元，故此本年度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錄得約24.0%之升幅。本集團以其作為本地其中一個提供醫療服務之主要集團，以「康健醫務中心」品牌在本地公眾人士取得之知名度，積極推廣其許可業務。年內，本集團向7間許可診所授出許可，其中包括4間西醫診所及3間牙醫診所。因此，加上從合夥診所已收之許可費有所增加，便可解釋到許可費較上年度增加約90.8%至約11,350,000元之原因。由於病人數目錄得溫和升幅，來自本集團直接經營之牙醫診所之牙醫診金收入亦上升至約6,291,000元，升幅約為14.5%。

除稅前溢利—於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40,267,000元，邊際毛利約為56.5%，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約52.4%。邊際毛利與上年度比較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為醫務人員薪金穩定下來，此開支佔本年度提供服務之總成本約80.2%。於年內，醫務人員薪金較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1.5%至約24,910,000元，而同期之營業額增長約為30.3%，主要原因為醫

生及僱員之數目有所增加。此外，許可費收入增加90.8%，並無涉及應佔直接成本，亦構成年內邊際利潤上升之部份原因。由於「康健醫務中心」數目有所增加，折舊開支上升至約1,021,000元，而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約921,000元。於期間內，由於業務擴充，僱員成本增加約66.5%至約2,056,000元。與此同時，本集團在核數師酬金及法律和專業顧問費用方面產生約767,000元之支出。租金成本增加約19.1%至約4,876,000元。其他開支包括出售固定資產(即裝修前位於沙田綜合醫務中心之傢俬及裝置)之虧損約82,000元、開發本集團之醫療入門網站[www.health-easy.com](http://www.health-easy.com)之成本約125,000元及其他經營開支約2,873,000元。融資成本22,000元主要為分期貸款之利息。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期間內之除稅前溢利約為28,053,000元，與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比較增加約42.3%。

**稅項**—本集團之稅項約為4,387,000元，實際稅率約為15.6%。詳情請參閱下文「稅項」一節。

**股東應佔溢利**—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666,000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幅約為43.6%。本年度之邊際純利約為33.2%。

**股息／提出資金**—一年內，原來診所之合夥人及獨資東主已提出資金約5,220,000元。

### 稅項

本集團之主要稅務責任為香港利得稅。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除稅前溢利應付之香港利得稅乃以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算。合夥診所及管理診所之稅務責任將由彼等各自之合夥人及／或獨資東主承擔。